

為自己譜寫一段生命的終曲。

除了維持所有治療直到死亡之外
我們**現在**可以決定自己離去的樣子

同意器官捐贈和接受安寧緩和醫療，這兩種生前意願表達是可以同時簽署的。我們都無法預測生命末期時的情況，因此，如果能夠預先表達自己的意願，有助於親人在悲傷的當下，順應我們完成遺願。

同意器官捐贈

器官捐贈，是指當一個人發生嚴重意外或疾病，經醫師判定為生命末期或腦死時，將身上可用的器官或組織捐贈給需要的人，幫助他人恢復健康、挽救生命，也讓我們的生命在他人身上繼續發光發熱。

接受安寧緩和醫療

安寧療護是由醫療專業人員，用完整的症狀緩解醫療技術，陪伴病人走完生命最後一程。末期病人需要的並非痛苦卻無效的治療，也不是放棄不理會，而是尊重他們、為他們減輕痛苦，讓病人不失尊嚴地安然離去。

申請方式

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和「安寧緩和意願書」*填寫完畢後寄到「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11樓之1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收」，即會將您的意願加註於健保卡。

註：全國各醫院、衛生所都可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以及安寧緩和意願書。

心臟死後器官捐贈 (DCD)

當疾病已不可治癒，經醫師評估為末期的病人，過去的觀念常常認為，撤除維生系統經醫師判定死亡後只能捐贈眼角膜、皮膚等組織，但現在，經由先進的醫療科技，撤除維生系統的病人也可能進行器官（如肝、腎...等）捐贈。



如何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


113年12月製作

步驟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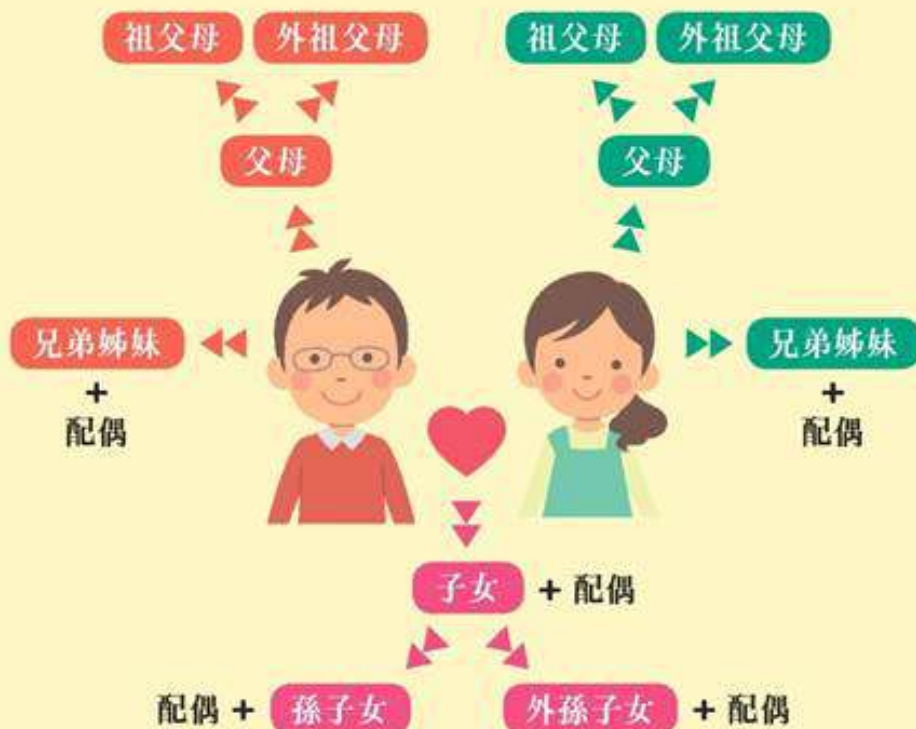
撥打電話預約並
詢問諮商費用

鄉鎮市	諮商機構	預約及諮詢電話
新城鄉	國軍花蓮總醫院	(03)826-3151轉815187
花蓮市	花蓮慈濟醫院	(03)856-1825轉13251、13252
	門諾醫院	(03)824-1202
	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	(03)835-8141轉3152
	珍幸福診所	(03)832-8291
	吉安鄉	康寧診所
壽豐鄉	門諾醫院壽豐分院	(03)866-4678
鳳林鎮	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	(03)876-4539轉366、376
光復鄉	柏仁診所	03)870-0380
玉里鎮	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	(03)888-3141轉2036、3605
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	(03)865-1272轉1125、1108

二親等內親屬

步驟 2

按照預約日期
邀請二親等家屬
陪同參加



二親等內之親屬：
● 包括血親及姻親。
● 姻親—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步驟 3

現場會有醫療團隊詳細解說及討論



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
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

新興醫療科技新知報您知

再生醫療及細胞治療、實驗室開發檢測

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是什麼？

將自己與他人的細胞經過培養重新引進人體內，利用細胞再生技術，修補受損組織器官或癌症的新興治療方式。

實驗室開發檢測是什麼？

因應各醫療需求被研發的檢測項目，如產前基因檢查、藥物過敏檢測、癌症篩檢...等，讓治療更精準。

當您準備就醫時，愛注意喔！



停

避免聽信
誇大不實的廣告

看

選擇合法醫療機構

聽

與醫師充份討論
確認治療方式及費用



生病就醫不擔心 衛生局照顧您

114年度 花蓮縣

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

即日起~114年11月30日申請
或補助經費用完為止



補助對象

居住在本縣的原住民鄉親，需要進一步的醫療或入住長期照顧機構的鄉親

補助交通

- ◆轉診就醫
- ◆重大傷病就醫
- ◆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
- ◆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
- ◆緊急傷病就醫
- ◆普通傷病就醫

新增 居住在本縣秀林、萬榮、卓溪鄉的所有孕產婦，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補助。

申請流程

請攜帶就醫、產檢、生產或入住長照機構的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書正本，並於**看診(入住)日起3個月內**到當地衛生所申請。

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：請居住地的村(里)長開立居住事實證明。

請準備證明文件：

項目	距離(註3)	金額	需準備的文件(就醫日起3個月內)	每人可申請次數	
轉診就醫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1. 居住地醫療院所開立的健保轉診單 2. 就醫收據正本 3. 第一次看診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單(註4)	一季不超過3次·每年以10次為限	
	40公里以上	1,000元/次			
重大傷病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1. 就醫收據正本 2.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以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(HIS)查詢重大傷病之註記。		
	40公里以上	1,000元/次			
緊急傷病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1. 急診就醫收據正本 2. 至急診就醫治療後·醫師開立須回診的門診預約單		
	40公里以上	1,000元/次			
普通傷病(註1)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就醫收據正本		
	40公里以上	1,000元/次			
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	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200元/次	1. 孕婦檢手冊封面影本 2. 有蓋院所章的產檢紀錄單影本 3. 就醫收據正本		(註2)
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		
	40公里以上	1,000元/次			
入住長照式機構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800元/次	1. 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照式機構。 2. 入住當日的繳費收據正本。	一年最多2次	
	40公里以上	1,600元/次			



補助內容及需準備的文件：

- 註1：普通傷病就醫：居住地至最近醫療院所的距離，且需距離20公里以上。
- 註2：衛生福利部「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」法令規定孕產婦產前檢查補助次數為14次。
- 註3：指申請人居住地至醫療院所或長照機構的距離。
- 註4：如有以下情形者不須檢附轉診單，但須檢附第一次看診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單
 1. 生產出院後6星期內的第1次回診。
 2. 住院出院後1個月內的第1次回診。
 3. 在門診或急診手術後的第1次回診。
 4. 預防保健檢驗報告結果異常。
 5. 已用轉診單就醫後，醫師認為仍須持需門診治療(1個月內不超過4次)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當地衛生所諮詢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秀林鄉衛生所 8612123 | 新城鄉衛生所 8266781 | 花蓮市衛生所 8230232 |
| 吉安鄉衛生所 8521113 | 壽豐鄉衛生所 8652102 | 鳳林鎮衛生所 8761116 |
| 萬榮鄉衛生所 8751651 | 光復鄉衛生所 8701114 | 豐濱鄉衛生所 8791156 |
| 瑞穗鄉衛生所 8872045 | 玉里鎮衛生所 8882046 | 卓溪鄉衛生所 8882592 |
| 富里鄉衛生所 8831029 | | |

塗氣 填溝 有保 障
 潔牙 少糖 好口 腔

牙齒塗氣

- 設籍於花蓮縣未滿12歲的兒童，每3個月補助塗氣一次。
- 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補助塗氣一次。

★記得攜帶兒童健康手冊(粉紅頁)和健保卡★



窩溝封填

- 補助年齡6到12歲兒童。
- 第一大臼齒必須完全長出，且無明顯蛀蝕才可施作。



預防蛀牙這樣做

- ① 正確刷牙
- ② 定期看牙醫
- ③ 少吃甜食
- ④ 使用含氟牙膏
或含氟氣漱口水



牙齒好幸氣

塗氟填溝有保障

潔牙少糖好口腔

牙齒塗氟

- 設籍於花蓮縣12歲以下的兒童，每3個月補助一次。
- 其餘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補助塗氟一次

窩溝塗氟

- 補助年齡：6至12歲兒童
- 第一大臼齒必須完全長出，且無明顯蛀蝕才可施作。

正確潔牙

使用含氟牙膏

減少甜食攝入

定期看牙醫

你是醫生嗎？



施作牙齒塗氟要記得攜帶
兒童健康手冊(粉紅頁)及健保卡喔



幼兒 專責醫師制度

地區	合約醫療機構	聯絡電話
花蓮市	花蓮慈濟醫院	03-8561825
	門諾醫院	03-8241436
	花蓮醫院	03-8358141
	花蓮市衛生所	03-8230232
	張海山診所	03-8353777
	呂小兒科診所	03-8329341
吉安鄉	和田小兒科診所	03-8576822
	吉安鄉衛生所	03-8521113
	博幼診所	03-8569866
新城鄉	新城鄉衛生所	03-8266781
	國軍花蓮總醫院	03-8262519
秀林鄉	秀林鄉衛生所	03-8612122
壽豐鄉	壽豐鄉衛生所	03-8652101
鳳林鎮	鳳林鎮衛生所	03-8761116
光復鄉	光復鄉衛生所	03-8701114
萬榮鄉	萬榮鄉衛生所	03-8751651
玉里鎮	玉里榮民醫院	03-8883141
瑞穗鄉	瑞穗鄉衛生所	03-8872045
卓溪鄉	卓溪鄉衛生所	03-8882592
富里鄉	富里鄉衛生所	03-8831029

★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 花蓮縣衛生局醫政科
聯絡電話：03-8227141#561



幼兒 專責醫師制度

以「幼兒為核心」進行個人化的健康管理
建立醫師與幼兒的「專屬照護制度」



頁五

每個孩子的健康成長，不僅是父母、家庭的期望，更是國家的重要任務。幼兒專責醫師主責的健康管理，是銜接母親在孕產期的照護需求，從新生兒開始強化初級醫療照護品質，整合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，讓您的孩子得到適時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。

服務內容

- 包括未滿3歲幼兒之照護諮詢、預防保健、疫苗注射、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等。
- 若有特殊醫療需求，將協助轉介到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。

服務對象

未滿3歲之兒童
(持有兒童手冊、健保卡，不分國籍)

家長問與答 ?

Q 如何加入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？

- A 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予計畫的診所，帶3歲以下幼兒於就診時填寫通知函，讓兒科醫師或家醫科醫師擔任您小寶的專責醫師。

您可以到「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「首頁」>家長專區>參加院所查詢，查詢加入本計畫之醫療院所



幼兒專責醫師
診所查詢

Q 加入計畫後我的小孩是否只能找幼兒專責醫師看診？

- A 本計畫旨在建立醫師與幼兒的專屬照護制度，建議您固定找幼兒專責醫師看診，讓最了解孩子健康的醫師，提供最適合您孩子的專業處置與診斷。若因故無法由幼兒專責醫師看診，仍以孩子健康平安為優先，不會影響您孩子的就醫相關權利，也不會有罰則。

Q 加入計畫是否需要收費？

- A 您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，也沒有購買額外自費產品的壓力(醫療院所得酌收掛號費，或政府尚未補助之自費疫苗費用另計)，即可得到更完整的醫療服務。

Q 加入計畫是否有個資疑慮？

- A 本計畫相關人員將秉持保密原則，妥善處理您和您的孩子的資料。

阿公、阿嬤為幼兒之直系親屬，也可以簽署通知函，若為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幼兒，則委由該機構授權。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